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被　　告　李慶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14,836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74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4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嘉義市○○○路000號，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嘉偉所有並由訴外人何政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19,912元（含工資2,325元、烤漆6,165元及零件11,422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伊有停車於上開地點，惟兩車均未碰撞或刮傷，現場員警亦找不到碰撞事

實，事後就叫伊離開，也未通知伊做筆錄，原告所述並不實在等語置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自後碰撞前方停放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9,912元等情，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事故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被告固不否認有駕駛車輛至事故地點欲停放於路邊，惟否認有擦撞系爭車輛，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⑴觀諸現場圖及現場相片可知，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之相關位置為，系爭車輛在前、被告車輛在後，頭尾相銜停在嘉義地檢署即林森東路286號前之路邊（見本院卷第33頁第41頁）。⑵被告雖否認系爭車輛有受損，並以前詞置辯。惟據證人陳威勳即在系爭車輛進入嘉田嘉義廠維修時，針對系爭車輛受損部位拍照後進行估價之鈑噴組長到庭證稱：系爭車輛車損位在後保險桿部分，進廠當時，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有刮痕、素面及烤漆部位有刮損，依當時車況，可以判定為新刮痕，必須要靠近到30公分以內的距離才可以看清楚刮痕及刮損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4頁）。觀諸卷付現場相片內容可知，處理員警拍照時，相機攝像鏡頭距離拍照標的即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距離均遠超過30公分，在此情況下，處理員警無法查知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有受損，亦在情理之中，自不能執處理員警在現場圖記載「雙方車輛均無明顯車損」此節，為有利被告之認定。⑶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9時30分許，系爭車輛於翌日10時54分入廠維修（參見本院卷第19頁所附估價維修工單），據證人陳威勳證述系爭車輛受損為新刮痕，受損部位為後保險桿亦核與現場相片、現場圖呈現被告車輛銜尾碰撞系爭車輛相一致，則系爭車輛受損顯因被告停車操作未注意前方已停放車輛所致。被告前開所辯，難認可採。因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因被告之追撞而受有損害，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車禍肇因被告自後追撞前方停放之系爭車輛所致，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支付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108年9月出廠使用（為平衡兩造

利益，折衷認定為108年9月15日出廠），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4日，已使用32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4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11,422÷（5+1）＝1,9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即（11,422－1,904）×1/5×（32/12）＝5,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422－5,076 ＝6,346】，連同無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2,325元、烤漆6,165元，合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應為14,836元（計算式：6,346＋2,325＋6,165＝14,836），爰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代位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2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代位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36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其中745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瑞楠